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洪郁涵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han32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2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使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醫師查詢使用率，加強使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規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中央健康保險局VPN查詢資訊平台醫師查詢使用率，說明如下：

(一) 該局將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新增「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畫面，提供無法安裝API程式之醫療院所，另一個查詢管道。(預計自101年11月1日起開放查詢)

(二) 給予準備期(3個月)：給予醫事服務機構安裝「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API程式及申請查詢權限之準備期間。

(三) 輔導改善期：於準備期三個月後(自102年2月1日開始)，對有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而未使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查詢之院所，加強立意抽審。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凡是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之院所，務必進入「保險對象



洪郁涵
2012/12/5

撥公布網站

張 12/5

黃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2.-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74 號

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進行查詢，並給予保險對象必要之用藥輔導。

三、如使用上述3項安眠鎮靜藥品未查詢且開立之院所或醫師，將嚴格審查並函請改善；未改善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4、35條予以違約記點。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未攜帶IC卡就醫之民眾，若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安眠鎮靜藥品應以3日份以內為原則。

五、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6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76054-1.doc)

主旨：檢送101年10月24日召開之加強「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上線查詢使用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並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用藥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凡是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之院所，務必進入「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進行查詢，並給予保險對象必要之用藥輔導。
- 二、使用上述3項安眠鎮靜藥品，未查詢且開立之院所或醫師，將嚴格審查並函請改善；未改善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4、35條予以違約記點。
- 三、請加強輔導公會會員針對未攜帶IC卡就醫之民眾，若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安眠鎮靜藥品應以3日份以內為原則。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2012/11/01
14:43:58

加強「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查詢使用溝
通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9 樓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主席：沈組長茂庭

紀錄：陳綉琴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何博基	洪郁涵	
本局臺北業務組	李如芳	蔡育緯	陳佳叻
	劉美慧		
本局北區業務組	劉鳳如	陳祝美	史侑召
本局中區業務組	陳秋明	張黛玲	沈文勗
本局南區業務組	王英嬌		
本局高屏業務組	王秀蕙		
本局東區業務組	于采蘋	張瑋玳	
本局資訊組	張齡芝	潘承瓏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施志和	陳玉敏	谷祖棣
	黃鈺媛	陳綉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使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醫師查詢使用率，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加強輔導醫療院所，使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為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本局 VPN 查詢資訊平台醫師查詢使用率，說明如下：
 - (一)本局將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新增「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畫面，提供無法安裝 API 程式之醫療院所，另一個查詢管道。(預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查詢)
 - (二)給予準備期(3 個月)：給予醫事服務機構安裝「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API 程式及申請查詢權限之準備期間。
 - (三)輔導改善期：於準備期三個月後(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始)，對有開立 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 等 3 項安眠鎮靜藥品而未使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查詢之院所，加強立意抽審。
- 二、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輔導會員，凡是開立 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 等 3 項安眠鎮靜藥品之院所，務必進入「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進行查詢，並給予保險對象必要之用藥輔導。
- 三、如使用上述 3 項安眠鎮靜藥品未查詢且開立之院所或醫師，將嚴格審查並函請改善；未改善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4、35 條予以違約記點。
- 四、請加強輔導公會會員針對未攜帶 IC 卡就醫之民眾，若開立 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 等安眠鎮靜藥品應以 3 日份以內為原則。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